

# 台灣選民在國會選舉中的政黨選擇： 二屆國大選舉之個案分析<sup>\*</sup>

朱雲漢<sup>\*\*</sup>

## 《本文摘要》

過去對於在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下，有關政黨因素如何影響選舉抉擇一直缺乏有系統的研究及瞭解。傳統的說法是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傾向於促成以候選人為中心的競選方式、並因而減少政黨考慮的重要性。本篇論文主張政黨因素可能會導致選民作出各種不同方式的決策；在一些案例中，政黨因素扮演過濾性因素，但在其它案例中，當選民願意在選票平衡的考量下遵守其政黨的指示時，政黨便成為最主要的因素。本篇論文依照政黨因素產生其作用的不同方式，將選舉抉擇分成四個不同類型，而這樣的分析架構是採用1991年到1992年全島性選後調查的初步嘗試。

關鍵詞：投票行為、政黨取向投票、台灣、國民大會、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政黨意識、政黨認同

\* 本文係胡佛教授主持之「選舉行為、憲政秩序與政治變遷：民國八十年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的分析」國科會計劃研究成果之一部份（計劃編號NSC 81-0301-H002-503）。本人為計劃之協同主持人，其他參與計劃同仁尚包括：陳德禹教授、梁雙蓮教授、洪永泰教授、吳乃德教授、徐火炎教授、陳明通教授及游盈隆教授。本文先前曾發表於國立台灣大學「政治體系與變遷工作室」主辦之「選舉行為、憲政秩序與政治變遷」研討會（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作者感謝謝復生教授與薛承泰教授的評論及修改建議。

\*\*作者現為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 壹、前言

選民的投票決定過程深受選舉制度的影響(Sartori, 1994)。西方的選舉行爲理論與解釋模型主要是根據兩類選舉制度而發展，一個是在英國、美國以及大不列顛國協國家普遍採用的單席次簡單多數決，一個是在歐陸國家普遍採用的一票制的政黨比例代表制（註一）。過去在台灣學者所作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研究，無論在理論與方法上，均深受美國密西根學派的影響，因而延續了許多美國總統選舉研究的傳統，但卻忽略了台灣在國會選舉中所採用的多席次單記不可讓渡的規則的獨特性。因此出現理論發展與實務經驗上的落差。學者的關注焦點多集中在選民的政黨選擇（Hu and Chu, 1992；雷飛龍等，1991；林佳龍，1988；徐火炎，1991；1992）。但在實際選舉過程中，選舉制度的設計與候選人的競選策略，卻引導選民直接對候選人進行選擇，而不是對政黨。

針對此一落差現象，本文的分析目的有三：第一，從方法論的角度檢討，在多席次單記不可讓渡的規則下，以政黨選擇為主要被解釋變項的研究策略，所可能面臨的限制與困難。第二，嘗試在多席次單記不可讓渡的規則下，重新在概念上釐清政黨投票的充分與必要條件，並試圖提出幾種不同的投票決定模式理念類型(ideal types)，作為定性分析的基礎。第三，試圖結合定性與定量分析，並以政黨選擇的慣性為主要解釋變項的分析策略。在經驗性資料方面，本文是以針對1991年年底修憲國大選舉進行的一項選後選舉行爲調查資料做為例證。

## 貳、選舉制度與政黨選擇

在美國有關選舉研究的文獻中，在建構選民投票的決策模型時，在解釋模型中的被解釋變項通常都是兩元性(binary)變項，殊少變化（註二）。理論發展的重心是放在解釋變項(explanatory variables)上。找出自變項在多變項分析中的相對解釋力大小，或是找出解釋力大小出現長期性變化的原因、或是改進自變項的測量方式，或是改良研究設計，以便在結構方程式(structural equations)中，能分辨自變項之間的因果關係。尤其是在有深厚兩黨制傳統的國家，學者對於理論模型內的自變項處理方式，除了在研究特定選區內的地方選舉的時候，或是在第三勢力候選人異軍突起的時候（例如1992年美國總統大選中的Ross Perot現象），通常不需要多費心思。學者不認為需要對選民的投票選擇(vote choice)，在概念上就其選人或選黨的意義進行嚴格的劃分，因為在全國性的選舉中，選舉制度與政黨的提名制度刻意將這兩個選項融合在一起，所以在實際投票行爲發生的過

程中，選民對候選人的選擇與政黨的選擇，是一體之兩面，在經驗上難以分割。就以上屆美國大選為例，一個選民在選擇克林頓的同時也選擇了民主黨；一個選民決定支持民主黨時，就必然選擇克林頓，沒有第二種可能。這種一為二，二為一的關係，不盡適用於英美式的單席次簡單多數決選舉制的情境，也適用於大多數歐陸國家的一票制的政黨比例代表制下的投票行為（註三）。

從方法論的角度來看，研究者根據選民圈選的候選人（或政黨名單）所隸屬的政黨來界定選民的投票選擇，是一種典型的名目性定義(nominal definition)（意指概念的界定是根據行為的外顯特徵，而不涉及行為者的主觀意識）。因此政黨選擇只是研究者對投票行為現象外觀的一種描述方式。這與政治學者所謂的「政黨投票」(party voting)，完全不同（註四）。政黨投票指的是選民根據自己的政黨傾向(partisanship)，將選票投給自己屬意的政黨所提名的候選人(Mann and Wolfinger, 1980)，這種行為必須在一定的要件下才能成立，而且必然涉及行為者的預存傾向與認知能力。

政治學者通常是在兩個層次上，分析政黨投票的現象。一種是對整體樣本進行定量分析，也就是利用多變項統計的模型估計，來評估政黨傾向指標（政黨認同，政黨偏好、或政黨評估等），在選民的議題立場與對候選人的評估之影響力被控制的情況下，對投票選擇的直接解釋力的大小與比重。定量分析主要是幫助我們了解在選民的投票決定裡，政黨投票的成分的平均趨勢。另一種是對個別選民的投票行為進行定性分析。研究者先設定符合政黨投票的必要條件，再看符合所謂政黨取向選民(party-line voters)的選民比例有多少。不過相對於政治學者對議題投票(issue voting)或政策投票(policy voting)所設定的嚴格要件而言，對於政黨投票的界定，通常是相當的寬鬆。

政治學者通常認為構成議題投票的態度與認知要件是：第一，選民必須對某項鮮明(salient)而且有爭議性的議題有明確的偏好；第二，選民必須認知到候選人在此議題上有不同的立場；第三，選民對候選人的立場認知是正確的（而非投射作用的結果）；第四，選民的確投票給與他在議題立場上最接近的候選人(Brody and Page, 1972)（註五）。但政治學者對於政黨投票的必要條件卻很簡單，第一是選民必須認同（或偏好）特定的政黨；第二是選民的確把票投給他所認同的政黨所提名的候選人(Mann and Wolfinger, 1980)。換言之，研究者通常不考慮選民是否能有效掌握候選人的政黨屬性，也不追究選民對候選人政黨屬性的了解是否符合事實。在特定的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條件下，這種簡化是合理的。因為在單席次的選舉，每一個政黨只提名一位候選人，所以候選人的政黨標誌是最鮮明易記的訊息。同時對具有特定政黨傾向的選民來說，如果不想對選戰中出現的議題與候選人個人條件進行深入了解，根據候選人的政黨標籤來投票，是資訊成本最低的決策方式(Shively, 1979)。過去根據美國國會議員選舉所作的經驗研究也證實，

選民在選後不一定能記得他所支持的候選人的姓名，但均能回答投給那一個黨的候選人。而且，在具有特定政黨認同的選民群中，政黨取向選民(party-line voters)的選民比例，在六十與七十年代高達69~82%(Mann and Wolfinger, 1980)。

國內學者在建構國會選舉的投票解釋模型時，基本上也是沿用以對政黨的選擇來描述選民的投票選擇的傳統策略。這對建立通則與精簡的(parsimonious)解釋模型而言，也許的確有其必要。但是在台灣特殊的選舉制度與選舉文化下，採取此一研究策略，也附帶產生了不少問題（註六）。

首先從概念界定的角度來看，研究者依據概念的定義建立變項的類別(categories)時，必須找出一個最有意義的面向作為分類的標準，其目的在確立歸屬於同一類別的現象具有同質性，分屬不同類別的現象之間具有異質性。當然學者可以根據研究興趣與理論發展的需要，選定「最有意義的面向」，在此原則下，我們可以根據候選人的政黨屬性，也可以根據候選人的其他外顯特徵，例如性別與籍貫，建立「政黨選擇」、「性別選擇」或「省籍選擇」等不同的概念，來描述選民的投票選擇。研究者在設立這種名目型概念定義時，雖然不須要涉及到行爲者的主觀意識，但也不能偏離實存現象中，社會制度與行爲者主觀意識所共同賦予某種特定社會行爲的意義太遠，否則極可能同時面對兩種困境：或是解釋模型無法有效建立，或是解釋模型淪為研究者的人造物(artifact)。

可是在實存的現象中，在過去，台灣的多席次單記不可讓渡的制度以及候選人的競選策略均試圖引導選民，主要是對候選人進行直接選擇，而不是對政黨（註七）。同時我們了解，選舉過程中候選人與選民之間的互動，只有一小部份是透過政黨動員與政黨文宣，大部份是靠候選人的個人文宣，還有很大一部份是透過社會關係網絡來動員與影響選民，其中尚交錯著各種形式的長短期利益交換的關係(服務或買票)。因此當「選人不選黨」，與「看錢不看人」的現象普遍存在時，我們必須承認，雖然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幾乎都有特定的政黨屬性，但這並不代表所有的選民都對「政黨」做出了有意識的選擇，因此研究者根據行爲的外顯特徵所界定的選民「政黨選擇」，對不少選民而言，只是他們投票行爲的一種附帶現象(epiphenomenon)，並不實際存在他們的主觀理解之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投票選擇界定為政黨選擇，是對一個高度複雜的經驗現象進行壓縮與簡化。

這種壓縮與簡化在有些情況下會出現相當吊詭的結論。試舉一個真實的例子。這個例子我把它稱為『何嘉榮現象』。何嘉榮曾經擔任過一屆的嘉義縣縣長(1985-1989)，他在1985年第一次參選縣長選舉時是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在1989年第二次參選時，他未獲提名而違紀競選，並且在選前被國民黨開除黨籍，等到1992年他再度出馬競選立法委員，這次是以無黨無派的身分參選，在這三次選舉中，他在故鄉（民雄鄉）所得的總票

數變化極小，大約都在18,500票到21,000票左右。他在1993年又再度參選縣長，而這次卻是以民進黨黨員的身分參選，在民雄鄉又得到19,460票，在全體有效票中所佔的比例高達62.4%。我們幾乎可以斷言，在四次選舉中，支持何嘉榮的選民幾乎都是同一批人。所以如果我們將這批選民的投票選擇以政黨選擇來界定，我們得出結論是：同樣一批選民，在四次選舉中，做出四種完全不同的「選擇」，如果我們以候選人的地緣（或派系）屬性來界定，我們得出的結論會完全相反：他們四次的投票選擇完全一樣。當然『何嘉榮現象』是「選人不選黨」模式下的突出例子，但並非稀有的現象。在總體層次，我們也可以捕捉到許多「選人不選黨」模式的間接証據。例如，民進黨候選人所獲得的總選票，在不同層次的選舉中出現極大的起伏，民進黨在1991年的修憲國大選舉中只贏得22.8%的總選票，在1992的二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得到31%，在1993年的縣市長選舉中獲票卻高達41.7%。其次過去資料也顯示，在多項公職選舉同時舉行時，選民的跨黨投票現象也非常普遍（朱雲漢，1990；周祖誠，1992）。當本地的研究者將候選人的政黨屬性當作唯一重要的面向時，不僅是對選民的選擇進行高度的壓縮與簡化，而且在理論發展上，也必須作出相對的犧牲。首先，同樣的解釋模型運用在美國與運用在台灣，其解釋的功能並不相同。在單席次選舉制度下，以政黨選擇為依變項的模型，同時解釋了選民的候選人選擇與政黨選擇，在台灣的國會選舉制度下，只解釋了政黨選擇，在多數情況下並沒有解釋候選人選擇。其次，同樣的研究策略運用在一對一的選舉時，可以有效評估候選人因素與政黨因素的相對重要性，但運用在台灣的國會選舉時，凡是跟政黨有關的態度變項，與對政黨的表現或議題立場的評估，通常都會進入統計模型，但對個別候選人的認知與評估卻很難納入（註八）。即使研究者在解釋模型中納入議題因素與候選人評估變項，但也都是以政黨為對象，例如選民對政黨立場的評估，或對政黨提名候選人的整體評估，這些態度與意見變項，與政黨認同或政黨偏好，必然是相互影響，在統計上具有高度共線性，幾乎可以說是廣義的政黨傾向指標的一部份。所以其實研究者並沒有能力分析議題、候選人評估與政黨因素的相對重要性的問題，更談不上自變項彼此之間的因果互動關係，只是在試圖極大化(maximize)政黨因素對政黨選擇的單方向(unidirectional)解釋力。

同時，研究者必須做出一連串的假設，來維護統計模型估計的堅實(robustness)程度，模型必須假定選民對議題的看法並未受到候選人的影響，也必須假定選民的政黨傾向是外生的(exogenous)，相當的穩定，而且相當不受短期因素（尤其是候選人與競選過程）的影響，否則我們無法就政黨傾向因素對投票選擇的解釋力進行無誤差的估計，而且通常我們會高估政黨因素的影響。可是在台灣，政黨政治仍在起步階段，選民的政黨認同與偏好結構仍然具有高度的可塑性，這些必要的假設未必能成立。

即使我們可以就政黨傾向因素對投票選擇的解釋力進行無誤差的估計，也不能認為我們的解釋模型可以有效地反映(approximate)選民的投票決策模式。我們必須認識到，在美國的選舉制度下，政黨認同會直接影響到選民對候選人的評估(Markus and Converse, 1979)，但台灣的國會選舉制度，使得政黨認同不可能扮演那麼關鍵的角色，當台灣的選民面對同一政黨提名許多候選人時，就如同美國選民在面對黨內初選時的同黨候選人一樣，政黨認同無法發揮太多的作用。台灣的選舉制度也使得選民的政黨傾向，無法像在單席次的選舉制度中為選民提供精簡決策的功能，因為選民即使想依照既有的政黨傾向來投票，他們仍必須從眾多的同黨提名的候選人進一步加以選擇，對許多選民而言這是一個必經的決定過程，不過在以政黨選擇為依變項的解釋模型中完全無法反映。

再者，從定性分析的角度，在台灣的選舉制度下，我們對於政黨取向投票的必要條件也必須更為嚴格。我們既不能假定絕大多數選民均能有效掌握候選人的政黨屬性，也不能假定選民對候選人政黨屬性的了解必然符實。在台灣的國會與地方選舉中，候選人的政黨屬性的訊息，對許多選民而言，不一定是垂手可得，鮮明易記。首先，政黨的輔選策略經常十分複雜，候選人與政黨的關係也十分複雜，這尤其以國民黨為甚。在同一選區內，可能同時存在政黨提名，政黨報備，與違紀競選的候選人。違紀的型態也很多，有些是主動脫黨，有些是被開除黨籍（但當選以後又可能恢復），有些是既未脫黨也未遭開除，與政黨維持曖昧的關係。其次，即使是被開除黨籍的候選人，也還可能以「忠黨愛國」自居，以遭受地方黨工打壓為訴求。這些混亂的情況下，必然使得候選人政黨屬性的訊息變成十分模糊。同時過去的研究也顯示，國民黨候選人的文宣所提供的大量跟個人有關的訊息，很少凸顯政黨標籤（比較例外的是以榮民及軍眷票為主要訴求對象的候選人）。因此選民的對候選人政黨屬性的資訊取得成本，與美國經驗相比相對提高。當然，並不是對每一選民而言，掌握候選人的政黨屬性資訊的成本都一樣。部份選民可以借助他周圍的社會網絡與組織來降低成本。例如國民黨的黨員，眷村居民或軍公教人員，通常可以在政黨的組織動員過程中得到低成本而正確的資訊，而且兩黨的選民都可能從經常性社會關係中的政治事務意見領袖處，得到有關政黨的資訊。而在另一方面，選民花精力去弄清楚候選人的政黨屬性，其效用卻比較低，因為政黨屬性的資訊，無法幫選民大幅縮小可選擇的範圍，在許多選區選民仍必須面對三位到四位，或甚至更多的同黨籍候選人。

如果考慮到在台灣的國會選舉中，有關政黨提名的資訊成本較高而效益較低的情況，我們在為台灣的選民設定政黨投票的最低必要條件時，就應該設定某種認知能力的門檻標準，確定選民有足夠的候選人政黨屬性資訊，讓他自己做有意識的政黨選擇。否則，即使選民對特定政黨具有某種性質的預存傾向，而且其政黨傾向的方向與投票方向一致，

也未必可以遽以認定該行為屬於政黨投票。

從理論發展的角度，我們必須了解在研究國會選舉時，以選民的政黨選擇為焦點的研究策略的侷限性，這種策略對複雜的經驗現象進行高度的壓縮，無法有效納入候選人因素，也未能全面反映選民的投票決定過程。所以我們不能以停留在政黨選擇的解釋模型為滿足，對於在台灣特殊的選舉制度與選舉文化下出現的選民行為的多樣性，在概念上應該適度加以還原。而且也唯有如此，才能將台灣選舉行為對主流政治學中選舉研究文獻的潛在貢獻，真正發掘出來。

## 參、台灣選民投票決定模式的類型分析

在台灣特殊的選舉制度與選舉文化下，我們必須假定選民的投票決定模式是多樣的。在概念上，我們可以為台灣選民建立四種國會選舉投票決定模式的基本類型。這四種模式反映出政黨因素在投票決定中可能扮演的四種不同作用：政黨是優先性的考慮因素、唯一的考慮因素、搭配性的考慮因素，以及完全不考慮的因素。我們可以將這四個基本類型分別定名為：

- (1)兩階段決定模式（先看黨，再選人）；
- (2)前段決定模式（只看黨，不選人）；
- (3)不分段決定模式（既看黨，也看人）；
- (4)後段決定模式（只看人，不看黨）。

所謂兩階段決定模式，是指選民在面對眾多的候選人時，先根據自己政黨傾向過濾候選人，然後再從自己支持的政黨所提名的候選人中，根據自己所重視的候選人條件（操守、能力、政績、政見、服務等），挑選中意的候選人。因此在概念上我們可以把選民的決定過程劃分為兩個階段：先選黨，再選人。政黨認同因素只有在前段時對候選人評估產生影響，到後段時選民所面臨的是同黨候選人之間的選擇。

所謂前段決策模式，是指選民只看黨，不挑剔人選，對於人選的決定純粹是基於策略性的考量，選民願意或希望幫自己堅定支持的政黨爭取最多的席次，因此根據選戰形勢，把票投給最需要的黨籍候選人。以具體實例而言這就是所謂的「政黨鐵票」。這裡面又可以包括兩種主要的次類型，一種是「組織動員配票」，一種是「自主性配票」。前者以「國民黨鐵票」為代表，後者以民進黨忠誠支持者為代表。典型的國民黨鐵票，在進行策略性投票時，通常都不是由選民自己下判斷，而是接受黨組織的動員指示；而典型的民進黨鐵票，通常是在最親近的社會關係網內（例如家庭），聽從某一位政治事務的意見領袖，進行自動配票；至於新黨的忠誠選民，則兼具兩種特色，新黨選民多數

自動接受黨中央透過大眾傳媒所公布的配票公式。這種決定模式跟兩階段決定模式相比，選民個人的政治預存傾向(*predisposition*)，只有在前段發生作用，後段是被動員或理性計算的結果。所謂不分段決策模式，是指選民把候選人的政黨屬性與候選人的個人因素，搭配在一起考慮，政黨因素與候選人條件在選民的心目中沒有固定的優先次序，而且是可以相互替代的，如果有某一位候選人令選民特別中意，那就足以讓他（她）將政黨因素的考量擺在一邊；另外，如果A黨的甲候選人的條件略優B黨的乙候選人，但對B黨一向比較有好感，因此還是決定支持乙候選人。這種決定模式跟兩階段決定模式相比，並不存在選黨與選人的階段之分。

所謂後段決策模式，是指在選民心目中，政黨因素根本沒有發生任何作用，選民完全不在意（或不理會）候選人的政黨屬性，純粹是只看人不看黨。在這裡面又可以分為兩種相當不同的次類型：一種是「個人條件取向」的選民，一種是「特殊利益取向」的選民。投票決定模式屬於前者的選民，主要是根據候選人的個人條件，而且通常是一些與黨派立場無關的條件，例如性別、年齡、操守、學歷、能力、家世背景、對地方建設的抱負等。投票決定模式屬於後者的選民，則主要是根據自己與候選人（或候選人的代理人）的特殊利益交換關係，選民支持某一位候選人是為了回報（或期待）候選人或椿腳的恩惠（長期性的利益交換），或是拿了候選人的好處（短期性的利益交換），所以選票等於是被收買的或經由社會關係動員的。這種決定模式跟兩階段決定模式相比，等於是略過選黨的階段，直接進入選人的階段。

以上的類型建構是一種理念類型(*ideal type*)分析，類型與類型在概念上可以清楚的區分，但與經驗現象並不一定會出現一對一的關係。而且，合理的預期是，實際在個別選民身上出現的決定模式可能同時兼具兩種類型的特質。例如有些選民的投票決定過程基本上是屬於先選黨再選人，但在選人的時候並非完全沒有策略性的計算，他（她）可能不會把票投給當選機會很小的候選人（儘管條件非常理想）。又例如，有些選民的投票決定過程基本上是屬於只選黨不選人，但並不是對黨提名的候選人完全不挑剔，選民在自行配票的時候，可能決定排除一兩位個人形象實在太差的候選人。總之，經驗上出現的可能性是非常多樣化的。

理念類型的建構對選舉研究有兩種重要的價值，第一，它們可以幫助我們評估既有理論的缺失。與上述這四種基本決定模式相對照，傳統上將選民的投票決定簡化為政黨選擇的解釋模型顯然忽略了第三與第四種類型的選民。這兩類的選民甚至是被刻意地排除在研究的範圍之外，因為屬於這兩類的選民，有不少在傳統解釋模型裡重要的解釋變項上，是屬於「無意見」、「不知道」的一這群，他們經常成為被淘汰掉的個案(*missing cases*)。如果台灣地區的選民絕大多數的投票決定模式接近第一與第二類型，傳統的

研究策略自然是最佳的選擇，如果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傳統解釋模型的侷限性，就非常清楚了。

理念類型的建構可以幫助我們發展能包含更多經驗內涵(empirical content)的解釋模型，尤其是立足於台灣經驗，並具有原創性的理論模型，並引導我們未來的研究策略，特別是問卷設計。為了發展定性與定量的分析策略，我們有必要針對這四種基本類型，以及其次類型，發展一套概念架構，並提出理論假設。以下是一個非常初步的嘗試：

首先我們主張，不同類型的決定模式，伴隨著特定的外顯行為指標，並涉及特定的態度與認知要件，而且類型的存在是由這些態度與認知要件與外顯行為之間的因果（必然性）關係所界定。

我們選擇了下列六種態度、認知與社會情境要件，作為建構分析架構的基礎：

1. 政黨認同或偏好的有無與高低；
2. 對政黨的立場或表現評價態度的有無與對不同政黨評估差距之大小；
3. 對政黨提名與輔選之資訊掌握程度的高低；
4. 對選戰動態之資訊掌握程度的高低；
5. 對候選人個人之資訊掌握程度的高低；
6. 立即社會關係網路中的政黨眾數傾向。

其次，我們採用的投票行為指標，不是選民在單一選舉中的政黨選擇，而是在多項選舉或多次選舉中的政黨選擇慣性之高低。最後，我們可以根據這些態度、認知與社會情境要件與外顯行為之間關係的強弱，來評估每一類型所具有的政黨投票的意涵。我們將類型分析的結果綜合於表1，並簡單說明與下：

投票決定模式屬於第一種基本類型的選民，通常對特定的政黨高度的認同，同時對不同政黨的立場或表現評估有很大的差距，同時長期性的政黨傾向指標（認同或偏好）與短期性的政黨傾向指標（評估）在方向上高度一致，在競選過程中對支持之政黨的提名資訊掌握程度高，但對其輔選策略了解有限，對所支持政黨提名的候選人個人資料的掌握程度較高，但對選戰動態之資訊不太關注，所處的立即社會關係網（家人與親戚，同事，與鄰居等）內的政黨眾數傾向不高。同時，在多次選舉中的政黨選擇慣性很高。整體而言，政黨傾向指標對其政黨選擇慣性指標的解釋力非常高，政黨投票的意涵相當濃厚。

投票決定模式屬於第二種基本類型的選民，對特定的政黨具有高度的認同，同時對不同政黨的立場或表現評估有很大的差距，而且兩者的方向非常一致，在競選過程中對支持政黨的提名與輔選策略資訊的主動掌握能力有些高、有些低（通常國民黨鐵票型的選民較低，民進黨與新黨鐵票型的選民較高），但主動掌握能力低的選民可以從所處的

表1 國會選舉選民投票決定模式分析

選民投票決定模式	政黨認同或偏好	對政黨的立場或表現評價的差距	對政黨提名與輔選的資訊掌握	對候選人個人的資訊掌握	對選戰動態的資訊掌握	立即社會關係網內的政黨傾向	政黨選擇的慣性	政黨投票的意涵
1.兩階段決定模式（先看黨再選人）	強	大且方向與認同一致	高或中	高	中或低	中	高	強
2.前段決定模式（只看黨不選人）								
2.a 組織動員配票	強	大且與認同一致	高	低	低	高	高	強
2.b 自主性配票	強	大且與認同一致	高	不一定	高	高	高	強
3.不分段決定模式（既看黨也看人）	弱或中立	有但不一定與政黨認同一致	中	高	中或低	低	中	弱
4.後段決定模式（不看黨只看人）								
4.a 個人條件取向	中立或無	小或無態度	低	高或中	低	低	低	附帶
4.b 特殊利益取向	無	無態度	低	低	低	低	不定	附帶

立即社會關係網中取得必要的指引。同時選民對政黨提名候選人的個人之資訊的掌握通常不高，對選戰動態資訊之主動掌握能力有些高、有些低（原因同上），所處的立即社會關係網內的政黨眾數傾向很強。同時，在多次選舉中的政黨選擇慣性極高。整體而言，政黨傾向指標對其政黨選擇慣性指標的解釋力特別高，政黨投票的意涵非常濃厚。

投票決定模式屬於第三種基本類型的選民，通常並不強烈認同或偏好特定的政黨，

屬於對某一政黨有微弱認同感或是保持中立的選民，不過對不同政黨的立場或表現具有特定的評估意見，而且有一定的差距，在競選過程中對政黨的提名與候選人個人之資訊有一定程度的掌握，對選戰動態資訊之掌握不高，所處的立即社會關係網的眾數政黨傾向通常很弱。同時，在多次選舉中的政黨選擇慣性不高。整體而言，長期性的政黨傾向指標（認同或偏好）對其政黨選擇慣性指標的解釋力非常有限，短期性的政黨傾向指標（評估）對特定選舉中的政黨選擇有一定的解釋力，因此政黨投票的意涵有但很低。

投票決定模式屬於第四種基本類型的選民，通常不對特定的政黨有任何的偏好，甚至是屬於非政治(apolitical)取向，對不同政黨政黨的立場與表現不認為有太大差別，或根本沒有意見，在競選過程中對候選人的政黨屬性的掌握程度很低，對候選人個人條件的掌握，有些高，有些低。通常「個人條件取向的選民」較高，「特殊利益取向」的選民較低，而且對選戰動態資訊之掌握均低，所處的立即社會關係網內的政黨眾數傾向均弱。「個人條件取向」選民在多次選舉中的政黨選擇慣性很低，而「特殊利益取向」的選民在多次選舉中的政黨選擇慣性很不一定，要視地方派系與政黨的結盟關係穩不穩定，穩定則高，不穩定則低。整體而言，這類型的選民有不少不具任何政黨傾向，即使有微弱的政黨傾向，對政黨選擇慣性指標的解釋力也極低，因此政黨投票的意涵幾乎不存在。

我們可以將此概念架構進一步的發展，跟其他的行為指標（例如選舉參與）、公民態度（例如功效意識、政治信任與政治嘲諷態度），與經社背景（例如教育程度、省籍、職業等）進行理論上的關連，不過限於篇幅，將留待日後再說。

## 肆、經驗性資料的佐證

到目前為止，尚沒有那一次的調查訪問是針對檢驗上述理論的需要而設計的，所以我們尚無法提出完整而直接的經驗性證據，不過在現有的選舉研究資料裡，已經有一些資料足以就我們所主張的一些理論性命題，進行局部性經驗性檢證。在此個人所利用的是由台大胡佛教授所領導的選舉行為研究小組在二屆修憲國大選舉後所進行的全島性抽樣調查訪問資料（註九）。

在分析策略上，跟以往的研究主要的不同在於：第一，兼顧第三與第四類型的選民，將過去通常被研究者省略的個案(missing cases)儘可能找回來；第二，結合定性與定量分析方法，不對全體樣本進行統計分析，而是根據特定的劃分標準，對部份樣本進行多變項分析，以凸顯類型與類型之間的差異，並給予我們的理論被否證的機會；第三，建構更有效的依變項。不以選民在單一選舉中的政黨選擇為主要的被解釋變項，而主要是以

在多次選舉中的「政黨選擇慣性」指標，以及從此指標延伸出來的「政黨選擇回憶能力」指標為依變項。現在先就依變項的建構分兩部份進行說明。

## 伍、政黨選擇回憶能力

在我們的分析架構裡，不同決定模式之間的主要分野在選民對不同性質的政治資訊的掌握能力的差異。這裡面最關鍵的就是選民對政黨提名（也就是候選人的政黨屬性）資訊的掌握。此一資訊對第一類與第二類選民的效用高，對第三類選民次之，對第四類選民完全沒有用。

對此一認知能力最直接的指標就是，選民對自己所投的候選人的政黨屬性的回憶能力（簡稱政黨選擇回憶能力）。在修憲國大的問卷中，我們分別請受訪者回憶他在國大選舉中，以及兩年前(1989)立法委員選舉中，他所支持的候選人的政黨屬性，同時並請台灣省的選民，回憶與立委選舉同時舉行的縣市長選舉中，他支持那一個黨派的候選人。此一指標的次數分配如下：

表2 國大(1991)與立委(1989)選舉選民的政黨選擇回憶能力  
(全島樣本)

回憶能力	次數分配	有效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兩次均不記得	91	9.2	10.2
記得一次	200	20.2	22.5
兩次均記得	597	60.2	67.2
拒絕回答	104	10.5	100.0
小計	992	100.0	100.0
有效個案	888		

根據表2，台灣地區的選民裡，有將近十分之一的人，在選舉舉行後不久就無法記得自己的政黨選擇，有三分之一的選民不記得兩年前立委選舉自己的政黨選擇。根據表3，在台灣省部份樣本裡有62.8%的受訪者三次選舉的政黨投票均能回憶起，這個比例跟表2「兩次均記得」的比例差距不大，表示能記得立法委員選舉的政黨選擇的人也幾乎能記得縣市長（註一〇）。這也意味著縣市長選舉的政黨選擇比較不容易忘記，因為是

一對一的選舉，而且其中一位候選人還是現任縣長。

表3 國大(1991)、立委(1989)與縣市長選舉(1989)選民的政黨選擇回憶  
(台灣省部份樣本)

回憶能力	次數分配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三次均不記得	64	8.1	9.4	9.4
只有一次記得	77	9.8	11.4	20.8
記得兩次	111	14.1	16.4	37.2
三次均記得	426	54.1	62.8	100.0
拒絕回答	110	14.0		
小計	788	100.0	100.0	
有效個案	678			

如果選民在投票決定的過程中重視候選人的政黨屬性，或者在選後關注自己支持的政治人物的表現，此一資訊必然在選民腦海裡留下鮮明的印象，事後回憶起來比較不困難，否則極容易淡忘。另外如果自己投票的候選人落選，也比較容易淡忘。所以基本上政黨選擇的回憶能力，可以反映選民在競選過程中對候選人政黨屬性資訊的掌握程度。根據我們在類型分析裡的推斷，政黨認同感高的選民自然重視候選人的政黨屬性，所以政黨認同感與政黨選擇的回憶能力必然是高度的正相關。在表4裡，我們檢驗這兩個變項的相關性，為了呈現的方便，我們將「表2」的回憶能力指標簡化為「全部記得」與「不全部記得」兩類。同時為了將兩個變項的尺度調整為一致，我們將政黨認同的指標，從強烈認同國民黨到強烈認同民進黨的傳統雙向測量，轉化為單項的認同強度指標，統計分析的結果完全符合我們的預期（註一一）（參見表4）。

當然，我們相信，在受訪者中一定有人在回答這個問題時，是以推論代替回憶，但這個現象也符合我們的預期。因為在我們的類型分析中，我們也主張如果選民身處的立即社會關係網路內政黨支持的眾數傾向強，即使他自己對政治事務的興趣不高，領悟力低，但可以很容易從身邊的人得到必要的提示(cue)。這些人在要求回憶時，雖然不一定能明白地記得所支持的候選人的政黨，但卻有把握推論。至於，那些政黨認同感高，對政治訊息的領悟能力也高的選民，社會關係網路內政黨支持的眾數傾向強，更會對其印象產生增強的作用。所以，我們也預期社會關係網路內政黨支持的眾數傾向強度與回憶能力指標之間，也會出現高度的正相關。在表5，我們是以受訪者的家庭的政黨支持傾

向（註一二）作為檢證的依據，結果亦符合理論的預期（參見表5）。

表4 選民政黨選擇能力與政黨認同強度交叉分析  
(全島樣本)

次數 百分比	政黨認同強度					總計
	不知道	中立	微弱認同	中度認同	強烈認同	
<b>前兩次選舉回憶</b>						
不全記得	67 70.53%	121 51.93%	26 39.39%	50 22.42%	11 12.22%	275
均記得	28 29.47%	112 48.07%	40 60.61%	173 77.58%	79 87.78%	432
小計	95	233	66	223	90	707

卡方值 109.06 D.F.=4 顯著水準 <.0000

表5 選民政黨選擇回憶能力與家庭政黨支持交叉分析  
(全島樣本)

次數 百分比	家庭政黨支持強度					總計
	不知道	很難說	多半支持 同一政黨	全部支持 同一政黨		
<b>前兩次選舉回憶</b>						
不全記得	118 69.01%	78 48.75%	30 20.55%	51 21.43%		277
均記得	53 30.99%	82 51.25%	116 79.45%	187 78.57%		438
小計	171	160	146	238		715

卡方值 123.17 D.F.=3 顯著水準 <.0000

由於在過去的研究裡，很少有人處理此一依變項。為了更廣泛了解政黨回憶能力的理論意涵，我們進一步將表2與表3的兩種指標分別轉化為0～2與0～3的等級，並視為等距性的尺度，與一系列的政治與經社變項進行相關係數的估計，其結果呈現於表6。

表6 選民政黨選擇回憶能力與政黨傾向態度及個人背景相關分析

	兩次選舉回憶 (全島)	三次選舉回憶 (台灣省)
政黨認同強度	.3690**	.3490**
家庭政黨支持傾向	.3949**	.3625**
政黨立場接近程度	.4098**	.3999**
投票的政黨考慮	.1685**	.1534**
選舉參與	.3168**	.3241**
政治議題了解程度	.3891**	.3991**
教育程度	.2994**	.3048**
性別	.1492**	.1845**
籍貫	.1501**	.1421**
收入	.1786**	.1649**
年齡	-.1378**	-.1478**
N = 761		N = 587

單尾顯著性檢定： \* -.01 \*\* -.001

在表6中，在跟政黨有關的態度方面，我們除了繼續使用政黨認同強度與家庭政黨支持傾向指標外，並加入了「政黨立場接近程度」與「投票的政黨考慮」兩個指標。「政黨立場接近程度」是讓選民評估那一個政黨的政治主張與立場跟他自己的看法比較接近，以及接近的程度(Barnes, 1988)。同樣為了將所有變項的尺度調整為一致，我們將原來的三個方向的測量（國民黨、民進黨與社民黨），合併為單方向的接近程度。「投票的政黨考慮」是測試受訪者對「在考慮一個候選人是否值得投票支持時，一定要考慮他是那一黨的候選人」的陳述的是否同意，目的在了解選民對候選人的政黨屬性的主觀重視程度（註一三）。

在行為指標方面，我們列入了，「選舉參與」指標與「政治議題了解程度」指標。「選舉參與」指標是受訪者在十一項競選期間的參與行為指標上的「有」或「無」的答案，轉化為1與0以後，累加而成。「政治議題了解程度」指標是根據受訪者對「有沒

有聽過」競選期間的兩個最熱門的議題——「制憲與修憲」的爭議與「統獨問題」的爭議（註一四）——的回答轉化為 1 與 0 以後，建構而成。

在經社指標方面，我們納入了教育程度、性別、籍貫、收入與年齡。其中性別與籍貫均以 1 與 0 來代表（男性為 1，外省籍為 1），教育程度、收入與年齡均是由低到高。除了年齡外，我們均預期這些指標與回憶能力之間會具有顯著的正相關，統計估計結果與我們的預期相當一致（參見表 6）。

接下來，我們可以對我們的類型分析推論，進行更直接的檢驗。根據我們的類型設定，我們相信投票決定模式接近第一與第二類型的選民必然集中在「表 3」裡屬於回憶能力最高（「三次均記得」）的一群，接近第四類型的選民會集中在回憶能力較低（非三次均記得）的一群，接近第三類型的選民兩邊均可能出現。同時我們主張，在第一與第二類型的投票決定模式裡，政黨傾向指標（包括政黨認同、政黨立場接近程度，與立即社會關係網路內政黨支持傾向等）對政黨選擇具有很高的解釋力，在第三類型的投票決定模式裡，政黨傾向很弱，通常只有短期政黨傾向指標（政黨立場接近）對其政黨選擇比較有解釋力。在第四類型的投票決定模式裡，選民或者是非政治傾向（因此根本沒有政黨認同，也無法區辨政黨立場），或是政黨傾向十分微弱，而且對政黨選擇的解釋力也很低。

根據此一推論，我們將台灣省部份的樣本劃分為兩個部份樣本，一組是屬於「三次全部記得」，一組屬於「記得兩次」與「只記得國大」的選民。然後以修憲國大的政黨選擇為依變項，分別進行對數回歸分析。為了簡化統計模型，我們只挑選投給兩大黨候選人的受訪者。投國民黨的在政黨選擇以「1」代表，投民進黨的選擇以「0」代表，所有的政黨傾向指標之給分均設定為從國民黨到民進黨（由高到低）的方向。同時，為了避免高估政黨傾向的解釋力，我們另外還納入了兩個在修憲國大選舉中引發最多討論的兩個政治議題，這兩個變項分別測量選民對憲政改革（贊成修憲或制憲）與台灣前途問題（贊成獨立或統一）的看法（註一五），憲政改革可以視為一種難度高的議題，而且直到修憲國大選舉時才開始浮現，獨統問題則可以看成是一種容易的議題(Carmine and Stimson, 1980)，是長久存在的象徵性議題。

對兩個部份樣本進行回歸分析的結果請參見表 7。結果跟我們理論預期幾乎完全相符。首先，從適度性 (goodness-of-fit) 指標來看，兩個模型對資料結構吻合度的改進程度有很大的差異。在回憶能力高的這一組，自由度為 8，卡方值為 215.304；在回憶能力比較低的一組自由度為 7，卡方值 40.564。在預測正確率淨增加，在回憶能力高的這一組達到 9.1%，在回憶能力比較低的一組淨增加僅 3.3%（註一六）。

台灣選民在國會選舉中的政黨選擇：二屆國大選舉之個案分析

表7 對數回歸分析：（控制政黨選擇回憶能力）

依變項：八十年國大選舉政黨選擇（國民黨或民進黨）

第一組樣本：全記得

自變項	B	S.E.	Wald	Sig	Exp(B)
政黨認同	.8641	.2219	15.1650	.0001	2.3729
家庭政黨傾向			10.8113	.0288	
全部投國民黨(1)	-9.4284	20.4184	.2132	.6443	.0001
多半投國民黨(2)	-2.2372	14.6217	.0234	.8784	.1068
很難說(3)	-.1228	14.6114	.0001	.9933	.8845
多半投民進黨(4)	.8655	14.6169	.0035	.9528	2.3762
政黨立場接近	.2981	.1431	4.3382	.0373	1.3473
台灣前途立場	-.1970	.1193	2.7247	.0988	.8212
憲政改革立場	-.1099	.0892	1.5170	.2181	.8959

有效個案 397

Model Chi-Square 215.304 自由度 8 顯著水準 .0000

預測正確率淨增加：9.1%

第二組樣本：不全記得

自變項	B	S.E.	Wald	Sig	Exp(B)
政黨認同	.8295	.3827	4.6971	.0302	2.2922
家庭政黨傾向			.1595	.9838	
全部投國民黨(1)	-9.8832	42.9752	.0529	.8181	.0001
多半投國民黨(2)	-1.8198	33.3218	.0030	.9564	.1621
很難說(3)	-.14629	33.3149	.0019	.9650	.2316
政黨立場接近	.1790	.2390	.5608	.4539	1.1960
台灣前途立場	-.0005	.1244	.0000	.9969	.9995
憲政改革立場	.1305	.1490	.7669	.3812	1.1394

有效個案 155

Model Chi-Square 40.564 自由度 7 顯著水準 .0000

預測正確率淨增加：3.3%

從對數回歸分析的Beta值估計來看，在回憶能力高的這一組，有四個自變項的回歸係數在單尾檢定上達到.05的顯著水準。四個自變項對個人投國民黨與民進黨機率比值的影響力大小依次是家庭政黨支持傾向、政黨認同，政黨立場接近、與對台灣前途的看法。換言之，主要的解釋力均來自政黨傾向指標。在議題立場上，當政黨因素的影響力被控制時，只有選民對統獨問題的看法有獨立的解釋力，而選民對憲政改革問題的看法可能主要是跟隨黨派立場走，或是統獨立場的延伸，這跟我們對議題的了解十分相符。在第二組資料中，只有一個自變項（政黨認同）的對數回歸係數，在單尾檢定上是顯著。其他兩項政黨傾向指標（家庭政黨支持傾向、政黨立場接近）的對數回歸係數在方向上合理，但在統計上不顯著，這跟我們理論的預期十分符合。

特別值得指出的是，在表3中屬於記憶能力比較低的受訪者，只有一小部份進入我們的第二組樣本裡，因為他們或者是連他們所支持修憲國大候選人的政黨屬性都不知道，或是在自變項的問題上拒答，或回答不知道，無法納入分析。這批過濾掉的選民應該絕大多數屬於第四類型的選民。他們不具有任何政黨傾向，資訊掌握能力低，他們的政黨選擇不具任何政黨投票的意義。對於這些人的經社背景特質，在未來值得深入分析。

## 陸、政黨選擇的慣性

接下來，我們對於第一組的選民的政黨投票的成分，可以進行更精確的統計分析。根據我們的類型設定，我們認為表7對第一組樣本進行的分析並不理想，原因是：第一，依變項是在單次選舉中的政黨選擇，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對不同的政黨傾向指標所做的參數估計的標準誤差通常會很大，這個問題會因為家庭政黨支持傾向、政黨立場接近、與政黨認同三個指標之間存在共線性(multicollinearity)變的更嚴重（註一七）；第二，依變項是兩元性變項，統計分析的模型選擇受到很大限制；第三、在二屆國大選舉中，國民黨候選人的總得票特別高，因此依變項可以被解釋變化有限。所以，我們進一步根據受訪者在三次選舉中的政黨選擇建構「政黨選擇慣性指標」的新變項。此一變項的次數分配呈現在表8。

根據「表8」，我們發現三次均投給同一政黨的選民的比例非常高，在過濾掉資料殘缺不全的受訪者（也就是不完全記得的選民），有高達54.8%的選民是每次均投票給國民黨籍的候選人，有7.8%的選民均投給民進黨（註一八），合計有62.6%之多。但這並不令我們感到意外，因為這組部份樣本裡的選民的投票決定模式，多屬第一類型與第二類型，因此政黨選擇的慣性(regularity)自然很高。

這個新的依變項將傳統的兩元性尺度轉化為順序性的尺度(ordinal scale)，甚至可以

將其視為一個隱性等距性變項(latent interval variable)，因此適合進行各種的雙變項與多變項的線性模型估計，而可以突破限制性依變項(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對統計模型選擇上的束縛。

表8 國大、立委與縣市長選舉的政黨選擇慣性指標：次數分配  
(台灣省部份樣本)

慣性等第	次數分配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三次均投國民黨	238	30.4	54.8	54.8
兩次投國民黨	89	11.4	20.5	75.3
無一黨超過兩次	56	7.1	12.9	88.2
兩次投民進黨	17	2.2	3.9	92.2
三次均投民進黨	34	4.3	7.8	100.0
資料殘缺不全	350	44.6		
小計	784	100.0	100.0	
有效個案	434			

表9 雙向政黨選擇慣性指標，政黨傾向及議題立場交叉相關分析  
(台灣省部份樣本)

政黨選擇 慣性指標	台灣前途 (統一或獨立)	憲政改革 (修憲或制憲)	政黨認同	政黨立場接近 (修憲或制憲)
台灣前途立場	-.4725**			
憲政改革立場	.4898**	-.3796**		
政黨認同	.7295**	-.4317**	.5391**	
政黨立場接近	.7167**	-.4178**	.4924**	.8034**
家庭政黨傾向	.6890**	-.3889**	.4184**	.6594**
有效個案：	277			.6084**
單尾顯著性檢定：	* -.01	** -.001		

首先，我們對政黨傾向指標、議題立場與政黨選擇慣性指標的雙變項關係進行觀察，表九呈現相關係數分析的結果。沒有任何令人感到意外的發現。政黨選擇慣性指標與家

庭政黨支持傾向、政黨立場接近程度、以及政黨認同三個指標均是高度相關。與對獨統問題與憲改問題的看法均是中度相關。在解釋變項彼此之間的關係上，比較值得注意的是，政黨立場接近程度與政黨認同的共線性很高，換言之這兩個測量之間沒有足夠的區辨效度(discriminant validity)。但是家庭政黨支持傾向與政黨立場接近程度及政黨認同的相關係數並沒有太高，說明了家庭政黨支持傾向與傳統的政黨傾向指標之間，不僅在概念上明顯不同，在經驗上其解釋力也無法為傳統的政黨傾向指標所取代。

最後，我們對這批選民的投票選擇的政黨投票的意涵，進行整體性的評估。我們分別對兩個不同的回歸模型進行評估。在第一個模型裡，我們只放入三個政黨傾向指標，以估計在不考慮其他因素的情況下，政黨因素對政黨選擇慣性指標的解釋力。在第二個模型裡，我們增加了議題變項，來檢視我們在第一個模型裡對政黨因素的參數估計穩不穩定，會不會因為其他解釋變項的加入，而出現很大的起伏。

在第一的模型裡，三個政黨傾向的指標，可以解釋依變項63%的變異量。三項政黨傾向指標的回歸係數均高度顯著，而且相對解釋力均不弱。與表7相對照，家庭的政黨支持傾向仍然是最有用的預測變項。表11的模型估計結果與表10基本上相當一致。三項政黨傾向指標的斜率估計值均朝同一方向調低，但變化幅度很小，而且相對關係不變，這表示我們對這三個參數的估計很穩定。選民在兩項議題上的立場對政黨選擇慣性指標也有直接解釋力，其中屬於象徵性議題的獨統問題的影響力又明顯大於比較短期性的憲改議題。整體而言，加入議題變項對增加模型的適度性的幫助有限。

表10 回歸分析：模型估計（一）

## 依變項：雙向政黨選擇慣性指標

自變項	斜率	SE B	Beta	T值	顯著水準
家庭政黨傾向	.40991	.05775	.34539	7.098	.0000
政黨立場接近	.24381	.05390	.28104	4.524	.0000
政黨認同	.22400	.05423	.27200	4.131	.0000
截距	-.29296	.11249		-2.604	.0097

## 適度性檢定 (Goodness-of-Fit) :

R Square .635

Adjusted R Square .631

F = 102.044 (顯著水準 = .0000 DF = 3, 277)

表10與表11的模型估計都說明了一項重要事實：對那些可以完全回憶三次選舉的政黨選擇的選民而言，政黨因素可以解釋政黨選擇慣性指標的絕大部份的變異量，這意味著對這批政黨資訊掌握能力高的選民來說，他們的投票決定過程中，政黨因素扮演的關鍵性的角色，因此具濃厚的政黨投票意義。

表11 回歸分析：模型估計（二）

---

依變項：雙向政黨選擇慣性指標

---

自變項

	斜率	SE B	Beta	T值	顯著水準
家庭政黨傾向	.37793	.05735	.31845	6.590	.0000
政黨立場接近	.21879	.05333	.25219	4.103	.0001
政黨認同	.18347	.05486	.22279	3.344	.0009
台灣前途立場	-.13406	.04722	-.11630	-2.839	.0049
憲政改革立場	.08678	.05168	.07271	1.679	.0943
截距	.29774	.26763		1.112	.2669

---

適度性檢定 (Goodness-of-Fit)：

R Square .651

Adjusted R Square .645

F = 102.639 (顯著水準 = .0000 DF = 5, 275)

---

最後，特別值得我們重視的是：在所有模型估計中，家庭的政黨支持傾向所扮演的作用。當然此一因素的直接與間接作用，以及與政黨認同與政黨立場接近的複雜互動關係是無法在單一的回歸模型中加以精確的估計的，不過這至少證明了，在台灣的特殊政黨與派系組織、政治文化與社會結構的條件下，我們不能假設大多數的選民，是類似於西方工業社會裡典型的孤立的、個人主義式的行動者，或假定選民與候選人的接觸主要是透過大傳媒體與文宣，必須把選民擺回他所處的立即的社會關係網路，這是過去研究的一大盲點。

## 柒、結論

由於資料性質的限制，我們無法對我們的類型分析推論進行完整的評估。也暫時無法解決一些研究設計上的瓶頸：例如我們尚無法找到有效指標來區分投票決定模式接近第一類型與接近第二類型的選民，我們也無法確定選民回憶的正確性如何，同時我們也無法就個別類型中的後段（選人）決定部份，直接進行分析。不過我們的理念類型建構，揭示了一種新的研究方向，充分照顧到台灣在國會選舉中所採用的多席次單記不可讓渡的規則的獨特性，並試圖縮短理論發展與選舉實務經驗之間的落差。同時我們的初步性檢驗，凸顯對政黨投票設定較嚴格態度與認知要件的必要性，也印證了進行部份樣本分析策略的可行性。在未來，我們應該加強對不同投票決定類型之研究，對不同選舉制度下投票行為的比較研究。

## 附 錄

### 政黨認同測量

目前國內有兩個主要的政黨，一個是國民黨，另一個是民進黨。請問在感情上您比較傾向接受那個政黨？

(1) 國民黨〔（續問）請問您傾向國民黨的程度如何？

(1) 強烈傾向  (2) 中度傾向  (3) 輕微傾向〕

(2) 民進黨〔（續問）請問您傾向民進黨的程度如何？

(1) 強烈傾向  (2) 中度傾向  (3) 輕微傾向〕

(3) 不偏向那一個政黨

(4) 不知道

(5) 其他

### 政黨立場接近測量

目前國內有三個常聽到的政黨：國民黨、民進黨、中華社民黨，他們各有不同的政治主張與立場。請問您覺得那一個政黨的政治主張與立場，跟您的看法比較接近？

(1) 國民黨〔（續問）請問您接近的程度如何？

(1) 非常接近  (2) 接近  (3) 有些接近〕

(2) 民進黨〔（續問）請問您接近的程度如何？

(1) 非常接近  (2) 接近  (3) 有些接近〕

(3) 中華社民黨〔（續問）請問您接近的程度如何？

(1) 非常接近  (2) 接近  (3) 有些接近〕

(4) 不接近那一個政黨

(5) 不知道

(6) 其他

### 家庭政黨支持指標

請問您的家人通常投票給那個政黨？

(1) 全部投給國民黨  (2) 多半投給國民黨  (3) 很難說

(4) 多半投給民進黨  (5) 全部投給民進黨  (6) 不知道  (7) 其他

## 憲改問題立場測量

近來國內關於修憲（修改目前憲法）、制憲（制定新憲法）的爭論不斷。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方面的爭論？

1 有（續答） 2 沒有（跳答）

(2)在這些爭論中，有些人主張「修憲就符合當前的需要」，另也有一些人主張「制定新憲才能解決當前的問題」。請問您個人的看法是什麼？

1 修憲〔（續問）請問您是否堅持修憲？

1 很堅持 2 贊成但不很堅持〕

2 制憲〔（續問）請問您是否堅持制憲？

1 很堅持 2 贊成但不很堅持〕

3 無所謂

4 不知道

5 其他（請註明：\_\_\_\_\_）

## 獨統問題立場測量

國內對於台灣將來應該是獨立或與大陸統一有很多爭論。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方面的爭論？

1 有（續答） 2 沒有（跳答）

(2)在這些爭論中，有些人認為未來建立「台灣共和國」比較好；也有些人認為未來「台灣與大陸統一」比較好。請問個人的看法是什麼？

1 建立「台灣共和國」〔（續問）請問您是否堅持建立「台灣共和國」？

1 很堅持 2 贊成但不很堅持〕

2 台灣與大陸統一〔（續問）請問您是否堅持台灣與大陸統一？

1 很堅持 2 贊成但不很堅持〕

3 維持現狀（不統不獨）

4 無所謂

5 不知道

6 其他（請註明：\_\_\_\_\_）

## 選舉參與指標

請問您在這一次（八十年底）的國大代表選舉中，有無參加下面的各項活動？

	有	無
	1	2
(1)閱讀選舉公報.....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2)閱讀候選人的傳單，快報或有關的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3)要求親友不要投票給某一個政黨或某一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4)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5)觀看電視上的政黨競選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6)擔任候選人或政黨的助選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7)參加抗議選舉不公的示威遊行.....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8)鼓勵親友去聽政見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9)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10)敦促親友投票給某位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11)前往投開票所觀看投開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12)參加某位候選人的競選遊行.....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 政黨考慮測量

有人認為在考慮一個候選人是否值得投票支持時，一定要考慮他是那一黨的候選人，請問您是否同意？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 註 釋

- 註 一：歐陸各國的政黨比例代表制差異很大，不同類型的比例代表制對選民行為的引導作用也不同，請參見Sartori(1994)。另外德國所採用的兩級制(two-tier system)制，晚近也有許多國家開始採用，例如日本、義大利、以及匈牙利、俄羅斯、等前社會主義集團國家。
- 註 二：也有學者嘗試過不同的概念界定，例如Page and Jones(1979)以受訪者對兩黨候選人的好感溫度計(feeling thermometer)指標上分數的差距來代替政黨候選人，以突破限制性依變項(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對統計模型選擇的限制。不過未普遍被採用。
- 註 三：最明顯的例外是採用「開放性政黨名單」(open party list)的國家。
- 註 四：但是一般的新聞報導與學者的分析，在下筆之間經常不經意地將政黨選擇等同於政黨投票，因此當他們說「47.2%的選民支持國民黨」，事實上指的是「屬於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總共獲得47.2%的選票」。
- 註 五：也有學者主張較寬鬆的定義，例如(Carmine and Stimson, 1980)。
- 註 六：此一問題在過去也由研究日本選民投票行為的學者討論過，例如(Richardson 1988; McCubbins and Rosenbluth 1995)。
- 註 七：當然最近有一些新興現象顯示政黨與候選人的競選策略開始調整，例如新黨與民進黨在三屆立委選舉時在台北市所採用的政黨配票策略。
- 註 八：在美國，同樣的研究策略從總統選舉移轉到國會與地方選舉時，也會遇到類似的困難，但研究者至少可以在模型中納入選民對現任者與挑戰者的認知與評估變項。
- 註 九：有關此次調查的抽樣、調查過程等研究程序的說明，請參見胡佛等向國科會所提交之「選舉行為、憲政秩序與政治變遷：民國八十年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的分析」計劃成果報告（計劃編號NSC 81-0301-H002-503）。
- 註一〇：另外，根據交叉分析，在台灣省選民部份，有293位受訪者無法回憶他們支持的立法委員候選人的黨籍，佔樣本數（789）的37.1%，而無法回憶他們支持的縣市長候選人黨籍的只有22.6%。記得立委而不記得縣市長的只有14人，記得縣市長而不記得立委的有129人之多。
- 註一一：政黨認同的原始測量問項參見附錄。
- 註一二：家庭政黨支持傾向是問「你的家人通常投票給那個政黨」，原始測量問項參見

附錄。

註一三：「政黨立場接近程度」與「投票的政黨考慮」的原始測量問項參見附錄。

註一四：有關「憲政改革」與「台灣前途」議題的原始測量問項參見附錄。

註一五：台灣前途問題的尺度方向與其他題目，比較不同，由高到低的方向上是從高度贊成獨立到高度贊成統一。

註一六：由於二屆國大選舉的國民黨候選人總得票率很高，因此以天眞模型(naive model)為基準，正確預測率可以改善的幅度原來就不大。

註一七：這可以解釋為何在表7的模型估計裡，政黨認同的解釋力偏低。

註一八：由於有許多受訪者拒答，因此這兩個數字不可能準確，一般而言，國民黨的部份一定被高估，民進黨的部份一定被低估。

## 參考書目

朱雲漢

- 1991a 「七十八年大選選舉過程中的政黨因素」，**政治學報**，第十九期，頁27-35。  
何思因

- 1990 「比較政黨認同」，**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九卷，第十三期，頁62-72。  
1992 「我國選民的政黨偏好」，**東亞季刊**，第二十四卷，第一期，頁51-62。

吳乃德

- 1993a 「社會分歧和政黨競爭：解釋國民黨為何仍然執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主化與政黨競爭——何以國民黨續執政？』研討會發表論文。  
1993b 「國家認同和政黨支持：台灣政黨競爭的社會基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頁1-28。

林佳龍

- 1988 國民黨與民進黨的群眾基礎：台灣選民政黨支持的比較分析(1983-1986年)，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祖誠

- 1992 反對運動，選舉競爭與台灣的民主化，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佛

- 1991a 「選舉的機能與民主化——台灣的經驗」，香港中文大學週年教育研討會發表論文。

胡佛、朱雲漢

- 1992 「台灣的選舉競爭與政治民主化」，收錄在：**中華民國民主化**，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頁243-86。

胡佛、陳德禹、朱雲漢、徐火炎、陳明通、游盈隆

- 1993 **選民的投票行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行。

徐火炎

- 1991 「政黨認同與投票抉擇：台灣地區選民的政黨印象、政黨偏好與黨派投票行為之分析」，**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頁1-57。

- 1992 「民主轉型過程中政黨的重組：台灣地區選民的民主價值取向、政黨偏好與黨派投票行為改變之研究」，**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頁213-63。

賀華興

- 1993 民主轉型期選民的政黨印象、政黨偏好與政黨支持——一九八九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實證研究，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義彥

- 1986 「我國投票行為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第二十三卷，第六期，頁557-85。
- 1991a 「選舉行為與台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化」，*台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化：行為層面的探討*，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1991b 「政見與投票抉擇的關聯性——台北縣縣長選舉的探討」，見雷飛龍等著：*台灣地區選民的投票行為：一個理論模式的探索*，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頁63-97。

黃德福

- 1991 「台灣地區七十八年選舉分裂投票之初探研究——以台北縣、雲林縣與高雄縣為個案」，*政治學報*，第十九期，頁55-79。

游盈隆

- 1993a 「政黨形象、意識型態與台灣選舉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主化與政黨競爭——何以國民黨續執政？』研討會發表論文。
- 1993b 「當前台灣民意的特質與結構——二屆國代選民的分析」，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所『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資料運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雷飛龍等

- 1991 「台灣地區選民的投票行為」，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劉義周

- 1987 「我國選民的政黨偏好」，載：*轉型期社會中的投票行為*，政大選研中心，頁113-54。

Barnes, Samuel H., et al.

- 1988 "Party Identification and Party Closenes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olitical Behavior* 10(3): 215-31.

Brody, Richard and Benjamin Page

- 1972 "The Assessment of Policy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6: 450 -58.

Campbell, Angus, et al.

-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John Wiley.

Carmine, Edward, and James Stimson

## 選舉研究

- 1980 "The Two Faces of Issue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4: 78-91.
- Chu Yan-han
- 1991 "The Development of Partisanship in Taiwan's Political Transition," Paper presented at East Asian Institute Brown Bag Series,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 Craig, Stephen C.
- 1985 "Partisanship, Independent, and Non-preference: Another Look at the Measurement of Party Identifi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 274-91.
- Dalton, Ressell J.
- 1988 *Citizen Politic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Jersey: Chatham House.
- Fiorina, Morris P.
- 1981 *Retrospective Voting in American National Election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Franklin, Charles H.
- 1992 "Measurement and the Dynamics of Party Identification," *Political Behavior* 14 (3): 297-309.
- Hu, Fu, and Yun-Han Chu
- 1992 Electoral Competition and Political Democration. In Tun-jen Cheng Stephan Haggard (eds.),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Boulder, CO: Lynne Rinner Publishers.
- McCubbins, Mathew and Frances Rosenbluth
- 1995 "Party Provision of Personal Politics: Dividing the Vote in Japan," in Peter Cowhey and Mathew McCubbins eds., *Structure and Policy i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nn, Thomas, and Raymond E. Wolfinger
- 1980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4: 617-32.
- Niemi, Richard G., and Herbert F. Weisberg
- 1993 *Classics in Voting Behavior*. Washington, D.C.: CQ Press.
- Niemi, Richard G., and Herbert F. Weisberg
- 1993 *Controversies in Voting Behavior*. Washington, D.C.: CQ Press.
- Page, Benjamin, and Calvin Jones

- 1979 "Reciprocal Effects of Policy Preferences, Party Loyalties, and the Vo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3: 1071-90.

Sartori, Giovanni

- 1994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Shively, W. Phillips

- 1979 "The Development of Party Identification among Adult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3: 1039-54.

Richardson, Bradley

- 1986 "Japan's Habitual Voters: Partisanship on the Emotional Peripher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8: 32-57.

- 1988 "Constituent Candidates vs. Parties in Japanese Voting Behavio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2: 695-718.

Wattenberg, Martin P.

- 1981 "The Decline of Partisanship in the United States: Negative or Neutral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5: 941-50.

- 1982 "Party Identification and Party Image: A Comparison of Britain, Canada,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15, No.1, October, pp.23-40.

- 1991 *The Rise of Candidate-centered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he Partisan Factor in Electoral Choice: A Case Analysis of the 1991 National Assembly Election

Yun-han Chu

## Abstract

The influence of partisan factor in electoral choice under the SNTV system has not been well understood and systematically studied in the past. Conventional wisdom suggests that an SNTV system tends to induce candidate-centered campaign and to suppress the importance of partisan consideration. The paper argues that partisan factor may be brought into voters' decision-making in many different ways. In some cases, it serves as a screening factor, in other cases, it is the dominant factor as voters are willing to follow their party's instruction under a vote-equalizing scheme. This paper identifies four different modes of electoral choice according to the impact of partisan factor on voting behavior.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is a preliminary trial based on the islandwide survey data of the 1991 election for the National Assembly.

**Keywords:** Voting behavior, partisan vote, Taiwan, National Assembly, SNTV, partisanship, party identification